

元培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組織「學生證照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專責證照法規之修訂與證照等級之認定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(休學生除外)，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籍者(畢業生則以畢業證書上日期為準)，取得證照者可申請獎勵。申請獎勵者，申請條件及獎勵金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學生申請獎勵之證照，依當學年度公告之證照獎勵清冊為準。
- (二)證照(或相同等級)獎勵以一次為原則。
- (三)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。
- (四)英語類系學生之外語證照，須符合中級以上始得申請。
- (五)以資格換證，或已領本校其他有關證照獎助者，不得申請獎勵。
- (六)外語能力證照已申請本校課程抵免者，不得申請獎勵。

二、獎勵金額：

(一)專業技能證照：

- 1.甲級(或相當級別)：每證獎助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2.乙級(或相當級別)：每證獎助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3.丙級(或相當級別)：每證獎助新台幣 500 元。

(二)外語能力證照：

- 1.全民英檢優級(或相當級別)，每證獎助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- 2.全民英檢高級(或相當級別)，每證獎助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3.全民英檢中高級(或相當級別)，每證獎助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4.全民英檢中級(或相當級別)，每證獎助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5.全民英檢初級(或相當級別)，每證獎助新台幣 500 元。

第四條 各系(所)獎勵證照，可參照「勞委會職訓局技能檢定職類」、「考選部辦理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各類特考」與教育部公告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之考試及格證書，所有獎勵證照皆須通過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證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列入證照獎勵清冊。證照獎勵清冊於每學年度開學 2 週內公告周知。

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，檢具申請表件、證照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並依據申請表件之流程提出申請，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每年申請時程如下(申請時程以當學期公告為準)：

一、非應屆畢業生：

- (一)上學期取得之證照(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)，學生須於次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下學期取得之證照(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，學生須於次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：

- (一)上學期取得之證照(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)，學生須於次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下學期取得之證照(2 月 1 日至畢業典禮當天為止)，學生須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